

新北市政府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緣起

隨著新北市捷運建設的逐步拓展，不論是穿越淡海新市鎮的淡海輕軌，串聯新莊、板橋、中和、新店的環狀線，或是走訪安坑山城的安坑輕軌，不僅成為新北市民往返各地的交通運輸工具，更帶動城市發展，形成一道嶄新的經濟文化風貌。為實現「三環六線」目標，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持續依循「簡政便民、行動治理、智能城市」的方向推動捷運建設；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定「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將基隆捷運與「汐止東湖線」整合，採相同系統、列車直通共軌營運，規劃路線自臺北市南港區起，經新北市汐止區至基隆八堵火車站旁，全長 15.6 公里（含與汐東捷運共線段 2.2 公里），共設 13 座車站，預估經費新臺幣 696.89 億元，成為汐止往返臺北、基隆的重要交通樞紐，打造北北基共同生活圈。

鑒於捷運建設屬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對於整體經濟發展影響甚鉅，投入金額十分龐大，易受各方關注，產生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為此，新北市政府規劃成立「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私協力之跨域監督機制，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防範外部不當勢力干預，讓機關首長得以安心領航，公務同仁得以勇於任事，廠商得以安心建造，民眾得以降低疑慮，達到多贏局面，營造新北市優質公共建設環境。

貳、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81862631 號函頒「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參、目的

一、建構機關員工廉能安心之優質公務環境

從預防性角度出發，降低捷運工程弊失風險，確保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適時宣導法令及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同仁廉潔自持勇於任事。

二、跨域整合聯繫強化監督，降低工程風險

邀集檢察、調查暨廉政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學者，先從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就工程招標階段所面臨潛存風險及爭議，研討防制作為。另廣蒐民情反映及興革建議，如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民眾反映意見，亦深入查訪，妥適協處回應陳情請願案件。

三、促進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建設公開透明，順利完成重大公共建設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透過外部力量監督，倡導企業誠信倫理，秉持清廉立場，遵循法律規範，杜絕不當干擾，防範弊失發生，建立公開透明捷運工程建設環境，順遂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肆、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三、參與成員：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政，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多元化專業人士及新北市政府一層長官與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仁共同參與，就捷運工程案可能發生的弊端或廉政風險，協助提供預防及諮詢意見。

伍、標的計畫背景及期程

一、標的計畫背景

為因應臺鐵南港基隆間鐵路所面臨環島城際列車及基隆聯外通勤列車之多重需求，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並促進地區發展及活化轉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之部份路段。全計劃路線南起臺北市南港、北至基隆市八堵，沿線設置 SB31 至 SB34、SB14 至 SB22 共 13 座車站，其中 SB34 與汐止東湖線 SB13 共用車站，並與汐止東湖線捷運採相同系統、列車直通共軌營運、共用社后機廠。為協調本計畫之後續推動，交通部與新北市長於 112 年 2 月 7 日達成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基隆捷運第一階段之興建及營運主管機關。

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完工通車後，可將南港八堵區間旅次納入捷運系統服務，滿足交通需求、便利轉乘，同時促進基隆河谷產業廊帶發展及活化轉型，並在與汐東捷運整合下，提供基隆民眾進入臺北市區的多樣選擇。



基隆捷運路線圖

二、實施期間及作業期程（預估）

項次	日期	辦理情形
1	113 年 1 月 31 日	綜合規劃計畫核定
2	1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設計核定

3	115 年 7 月 30 日	機電統包工程決標
4	115 年 9 月 30 日	土建地下段工程（統包）決標
5	116 年 7 月 31 日	土建高架段工程決標

陸、執行分工

本案由捷運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局內分工及工作內容如下：

組織	職稱（單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局長	督導本平臺推動
副召集人	副局長	統籌本平臺事務
執行秘書	政風室	負責規劃執行本平臺成立、召開聯繫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事宜
業務組	工程管理科	負責本案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及發包策略規劃與辦理等事宜
資訊組	技術發展科	負責於捷運局官網建置本平臺專區

柒、執行方向

鑒於基隆捷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啟動細部設計後，即進入招標階段，為落實源頭管理，機先抑制弊端發生，以「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為標的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從「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及「風險控管」等五大方向推動，透過行政、司法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監督機制，以公私協力共同處理爭議問題及消弭潛在風險，秉持行政透明精神，適時公開資訊，提升全民監督之可及性，並強化

風險控管，健全採購秩序，為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建立一道安全防護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共榮共好。

捌、執行策略

一、整合跨域資源，對外公開宣示

於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招標前，規劃與相關行政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及民眾間，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記者會或說明會，由新北市政府一層長官主持，共同對外宣示成立新北市政府「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凝聚反貪意識，嚇阻外在不當勢力介入，降低重大工程建設之廉政風險。

二、召開聯繫會議，彙集防貪策略

針對本工程採購案可能遭受之困境或爭議問題，以及廠商提出之建議及民眾陳情等事項，召開聯繫會議，視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工程會、承攬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等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提供聯繫會議之風險預防及疑義諮詢及意見溝通功能，共同機先定爭止紛研析對策，確保決策及作業適法合宜，協助工程穩健推進。

三、建構網站專區，強化行政透明

為強化外部監督機制，於捷運工程局首頁「廉政平臺專區」建置「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頁，公開本計畫及相關工程資訊，包括工程之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施工照片、工程即時影像、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適時對外揭露政府公開資訊，讓大眾瞭解工程興辦相關資訊，落實全民督工精神，有助於提昇機關廉能透明形象。

四、推動公民參與，降低外界疑慮

將相關專線等聯繫資訊置於廉政平臺專區及工程告示牌，提供民眾瞭解工程執行情形，反映工程狀況，並主動蒐集民眾相關反饋意見，讓民眾共同參與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增進民眾對於本工程之瞭解及信賴。

五、落實風險控管，消弭廉政風險

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除了全程監辦採購程序，亦結合捷運工程局工程採購之內控機制，以及研析工程採購招標各階段潛存之廉政風險，掌握風險管理重點，辦理稽核或擬定相應具體作法據以執行。另針對廠商投標文件及評選等機密作業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倘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機先防範弊失風險發生。

六、運用多元資源，辦理廉政講習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邀請外界專業領域專家學者，針對辦理工程所涉及專業知識、採購程序實務經驗或廉政相關議題，辦理講習課程或座談會交流，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承辦業務與司法實務之正確認知，強化法治觀念，避免誤蹈法網。

七、協調檢調廉機關，迅速依法調查

倘遇個案檢舉、質疑工程採購案相關人員有不法情節，即時釐清原委後，必要時協請檢察、調查、廉政機關依法調查偵辦。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

附表：新北市政府「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低	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低落，致工程採購案流標，無法依預計時程無法推展。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1. 依法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或適時舉辦說明會，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 2.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公告之「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辦理，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 3. 倘發生流標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	1. 於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工程局)官網廉政平臺專區公告公開閱覽前法定應週知之相關資訊；公開閱覽後，公開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 2. 倘辦理說明會，將於捷運工程局官網廉政平臺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予無法到場參加說明會之廠商瞭解本案。 3. 若持續無法完成招標作業，將適時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招標前置階段
2	中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有不当競爭情事。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1. 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6條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基準」訂定基本資格，並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	1. 參考歷史標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2. 於公開閱覽公告期間，倘外界對於廠商資格訂定有疑義，或招	招標階段

				另訂定特定資格。 2. 倘訂定特定資格，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3. 透過公開閱覽制度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資格不當限制競爭」，預先檢視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標文件中廠商資格訂定有重大修正而發生爭議，將適時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3	中	評選委員具有依法不得擔任本案委員、應辭職或應予解聘之情形。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目前辦理函請擔任評選委員之公文，確實提醒評選委員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如有相關情形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並請委員簽署切結書，評選當日亦再次確認委員有無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	1. 現行實務上，具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可能多因辦理學術研究須與業者合作或從事企業委託研究案等情形，而與受評選對象有所認識，為求公正，將向評選委員加強宣導「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法令。 2. 捷運工程局主動利用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管道，	評選階段

					查詢本案評選委員是否為投標廠商成員之董、監事、經理人，並瞭解評選委員有無協助廠商投標或擔任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工作成員，以確實掌握風險。	
4	中	投標廠商與評選委員及評選作業主持人具不法勾結。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1. 慎選公正客觀、操守良好且符合採購標的專業之評選委員，並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公開委員名單。 2. 如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情形，告知捷運工程局政風室，並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作業。	1. 建議於評選階段進行錄音、錄影，避免評選委員、評選作業主持人以及受評廠商間有未循法定程序辦理等情事，並可供事後檢視、查閱。 2. 如發現重大異常即時啟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查察機制，積極瞭解是否涉有不法情事。	評選階段
5	中	決標後發現投標或評選過程具異常情形。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倘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之異常行為，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倘決標後發現投標或評選過程具異常情形，且無相關法令規範後續處理方式，將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決標階段

6	中	採購過程遇有請託關說之虞，或有其他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各項廉政倫理情形。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落實登錄。	登錄情形將公開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	招標、評選、決標階段
---	---	--------------------------------------	--	---	---------------------	------------